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363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3634 号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晓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维毅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7 号），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92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2,190,4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8,510,518.5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3,679,881.5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2228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32,190,400.00
减：承销费用	13,142,852.83
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19,047,547.17
加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	4,633.72
减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000,128.00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1,052,052.89
加：2023 年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	1,200,695.20
2023 年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711,979.71
减：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	165,669,926.95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募投项目支出	85,183,418.22
置换前期支付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	50,725,100.61
支付发行费用	2,669,811.33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7,090,800.00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
银行手续费	796.79
四、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7,294,800.85
加：本期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	179,142.78
本期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56,254.80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	43,047,456.30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募投项目支出	43,047,256.30
银行手续费	200.00
五、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582,742.13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1001300001078219	8,760.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7781033	54,840.0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1000070006731436	292,164.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431110100100338454	1,833,019.54
合计		2,188,784.35

注：上述银行账户存储余额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相差 2,393,957.78 元，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 7 天通知存款产品及其利息 2,393,957.78 元（上述资金存放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通知存款账户）。

因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于 2023 年 9 月被四川古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金额 2,316,410 元，该冻结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解除冻结。本事项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也未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源证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由 21,658.92 万元增加至 23,158.9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变。

公司募投项目“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3,158.92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8,658.91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304.7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18,431.43 万元，投入进度为 98.78%。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2、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 50,725,100.61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8,083,591.18 元，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2,641,509.43 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经置换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 天封闭式产品	3,000.00	2023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保本型	2.63%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 天封闭式产品	3,000.00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2 月 18 日	保本型	2.5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已赎回 60,000,000.00 元（包含 2023 年 12 月 6 日购买的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元），期末尚未赎回余额为 0.00 元，报告期累计实现收益 156,254.8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67.99 万元，超募资金为 2,709.08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090,8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7,090,800.00 元，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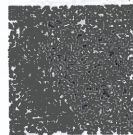
注意事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调入 上会四川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邱晓波

邱晓波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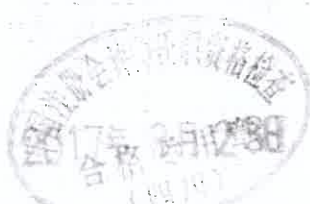
1975-10-31

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513025751031001

姓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17030226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31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 年 12 月 31 日
ly h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圣源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2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2月13日

姓名	赵维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7-08
工作单位	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37011984070857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维毅 511703020004

证书编号: 51170302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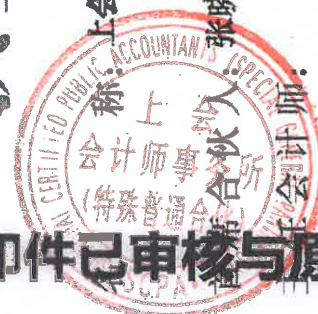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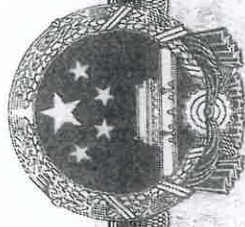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11270138

市场主体可
通过更多应用
扫码了解更多
经营信息、体
验便捷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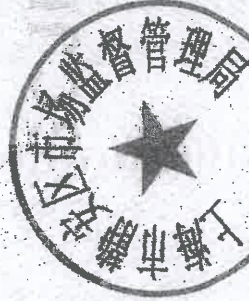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澄, 江燕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财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